

《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投稿须知

《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是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和中华中医药学会共同主办，以报道、介绍中医药方剂为主旨的专业性学术期刊，交流方剂及其主要组成药物的研究成果与最新进展。读者对象是从事中、西医药，尤其是方剂科研、医疗、教学、生产的高、中级工作者及中医药院校的高年级学生等。创刊于1995年10月。标准刊号：ISSN1005-9903；CN11-3495/R。目前为半月刊，发文量约800篇/年。

本刊先后被评为“中国中医药优秀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执行规范优秀期刊”；入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来源期刊核心刊”及“RCCSE权威期刊（A+）”，入选Scopus，《化学文摘》（CA），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数据库（JST），《乌利希期刊指南》（UPD），《WHO西太平洋地区医学索引》（WPRIM）等国际权威数据库。由“中国知网”独家全文收录及优先出版。最新影响力指数排名中医药类（134本刊）第3名，复合影响因子为5.474，总被引频次31359次（知网数据，2025年版）。

本刊实行网上投稿，请登录<http://www.syfjxzz.com>进行在线投稿，不接受纸质投稿。下列文章将优先发表：①有重大新发现，发表后申报奖项的论文；②两院院士的论文；③有重要指导性意义及具有广泛应用价值的文章；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国家、省、部级以上攻关或重点项目，开放实验室的研究项目。

1、设置栏目

《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设置的常规栏目：专论、经典名方、配伍、药理、毒理、临床、药物代谢、药理学基础、数据挖掘、综述，及相关专题。请阅读我刊已出版期刊，了解各栏目刊出文章的内容范围和体例格式。

2、投稿事项

1) 请作者在本刊网站进行在线投稿，稿件请用Word文件格式书写。作者投稿时应按论文所属专业进行栏目选择，上传稿件，稿件请勿寄给个人（包括主编）。论文所涉及的课题应脚注于文题页左下方，并上传与内容相关的基金项目任务书首页扫描件。本刊未与任何机构合作开展征集稿件事宜，一切声称与本刊合作征稿的行为均为侵权行为，本刊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2) 本刊不接受一稿多投及同一稿件重复发表。投稿时须注明该文稿是否已在非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交流过。如已用其他文种发表，应同时提供征得首次刊登期刊同意的书面文件。

3) 所投稿件应为作者基于最新学术研究成果撰写的学术论文。稿件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数据准确，论点明确，文字精炼，层次清楚，统计学处理正确。稿件内容应确保真实，不得存在数据伪造及虚假信息，不得涉及抄袭、剽窃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并结合本刊实际情况，凡稿件投本刊1个月内未接到处理通知者，系仍在审阅中。作者如欲投他刊，请先与本刊联系，确保稿件已从投稿系统中撤稿，切勿一稿多投。同时，编辑部可对来稿做文字修改、删节，凡有涉及原意的修改，则提请作者考虑。修改稿件逾期3个月不修回者，视为自动撤稿。本刊网络优先出版周期一般为5~90天，优先出版后文题、作者姓名及排序、作者单位均不得修改，其他文字、数据、图表、参考文献等仍可适当修改。

5) 来稿免收稿件处理费。稿件确认刊载后需按通知数额缴纳版面费。刊印彩图者需另付彩图印制费。稿件刊登后酌致稿酬（已含光盘版和网络版稿酬），并赠送当期杂志2本。

3、关于作者

作者是指对论文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作者署名次序原则上以贡献大小决定排序，由论文全体署名作者在投稿前共同商定，投稿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时应向编辑部说明变更原因，必须提交全部作者亲笔签名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并加盖第一单位或通信作者所在单位公章。按照国际惯例，未标注通信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即为通信作者。

4、稿件评审事宜

本刊对所有来稿实行编辑评审与同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审稿制度。同行评审专家均为相关学科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者，每篇稿件根据需要选择2~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稿件内容选择双盲方法进行评审。

审稿过程中编辑部及审稿专家对作者稿件的内容保密。对稿件处理有不同意见者，作者有权申请复议，并提出申诉的文字说明。

5、伦理审查与受试者保护事宜及临床 CONSORT 要求

若论文的主体是以人为研究对象，作者应提供单位性的、地区性的或国家性的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注明批准文号），以及受试对象或者其亲属的知情同意书；研究对象为实验动物时，应提供单位性的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及批准编号。如果所在单位没有正式的伦理委员会，作者需说明研究是否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和世界医学协会最新修订的《赫尔辛基宣言》的相关规定。临床研究报告应说明受试者保护情况。在没有获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可辨认身份的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和其首字母缩写，或住院号，都不应在书面描述、照片或遗传谱系中公开，以保护患者的隐私权。

临床随机对照试验随机平行对照试验报告规范——CONSORT 进行自查，请注意重点核查研究流程图及国际传统医学临床试验注册平台注册号（ITMCTR 号）。

6、利益冲突声明

作者投稿时需告知与该研究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说明可能导致其研究结果和论文撰写产生偏倚的经济关系和私人关系，并对所提供的利益冲突公开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行审稿专家应向编辑部公开任何可能使其对稿件评价产生偏倚的利益冲突，必要时应主动回避对稿件的审阅。

7、关于撤稿

经证实存在以下行为者，按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已发表的论文予以撤销并在本刊印刷版及网络版刊登撤稿声明：①论文存在学术剽窃、数据伪造和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②所报道的学术研究违背医学伦理规范；③重复发表；④审稿过程中存在出版伦理问题；⑤由于作者主观故意或非主观故意的错误导致该论文所报道的发现和结果不可信；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8、论文著作权转让

来稿一经接受刊登，由作者在本刊网站首页下载版权转让协议书，亲笔签署并由作者单位盖章后，拍照上传至系统，专有使用权即归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所有，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有权以电子期刊、光盘版等其他方式出版接受刊登的论文，未经中国实验方剂学杂志社同意，该论文的任何部分不得转载他处。

9、稿件撰写要求

1) 文题：来稿均应有中英文题名。力求简明、醒目，反映出文章的主题。中文文题一般以 20 个汉字以内为宜。不使用非公知的缩略词、代号，一般不用副标题。英文题名首字母大写，其他均小写，英文文题中尽可能不用冠词。

2) 署名：作者姓名在文题下按序排列，以“*”注明通信作者，排序可在修稿过程中确定，一经录用（录用稿与版权协议书中的作者及顺序保持一致），不能再做变更；作者单位名称和邮政编码于作者名下方，作者单位须写全称并注明省份、城市和邮政编码。作者应是参与选题和设计，或参与资料的分析和解释者；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者；能对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修，在学术界进行答辩，并最终同意该论文发表者。如需注明协作组成员或致谢者，则于文末参考文献前列出。

英文作者名称格式：GE Haiyan¹, SHEN Mingqin^{2*}, LI Juan¹

英文作者单位格式：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单位名称应与官网的一致。

首页左下角或左上角须按以下格式注明：

[收稿日期] 2023-01-01

[基金项目] 基金项目名称（编号）

[第一作者] 姓名，学位，职称，从事……研究，Tel: XXX, E-mail: XXX

[通信作者] *姓名，学位，职称，从事……研究，Tel: XXX, E-mail: XXX

3) 摘要及关键词：文稿须附有 500 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以及 5~8 个关键词。实验研究论文的摘要按目的、方法、结果、结论 4 段格式撰写，综述类论文概况地表达，应包含文章的创新性内容。摘要应采用第三人称撰写，不用“本文”等主语。关键词之间用“；”分隔。各类文稿均须列出中英文关键词，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除特殊及专有名词外首字母均小写。

4) 字号格式问题：初稿字号、格式不限，修改稿中中文均用宋体，英文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字号五号。全文单倍行距打印，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18 mm。

5) 正文格式和层次结构: 药学类实验研究论文一般分为引言、材料、方法与结果、讨论 4 个部分; 药理类实验研究论文一般分为引言、材料、方法、结果、讨论 5 个部分; 临床研究论文一般分为引言、资料与方法、结果、讨论 4 个部分。采用 1、1.1、1.1.1 方式。层次的数字序号顶格写, 空 1 个汉字接排标题。各层次的标题应简短明确。

6) 实验材料: 应写明药物及对照品来源、批号。论文中实验药材的原植(动、矿)物名称要求使用现行版《中国药典》规范名称, 并提供鉴定人(姓名、职称)及其所在单位, 实验动物需提供许可证号。复方制剂应提供全部药物组成、主要制备工艺及内在质量控制方法; 药理研究论文的实验对象可为有效成分、有效部位或有效部位群以及主要药味有内在质量控制方法的复方制剂。写明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及试剂的规格。

7) 方法: 凡文献已有记述的方法, 一般可引用文献, 对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方法要写明改进处。如是自己创新的方法, 则宜详述, 以便他人重复。

8) 医学名词: 以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医学名词》为准。文稿内使用的术语应前后统一, 新术语尚无统一译名时, 首次出现应在术语后面圆括号内注明原文。药物名称应采用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写的现行版《中国药典》中的饮片名称, 均采用国际非专利药名, 不用商品名。药材拉丁学名正斜体、大小写应严格按照现行版《中国药典》规范。未经鉴定品种的药材在英文摘要中应写英文名, 不能用拉丁学名。

9) 缩略语: 在摘要及正文中, 如原词过长且文内又多次出现, 第一次出现时一律先写出中文名词全称, 后在圆括号内标注英文全称及缩写词, 英文全称及缩写词之间用逗号分隔。以后再出现时则用简称。文中引用中国人姓名时, 应写全名。

10) 统计学: 应写明所用统计学方法的具体名称(如成组设计资料的 t 检验、两因素析因设计资料的方差分析等)和统计量的具体值(如 $t=3.45$), 并尽可能给出具体的 P 值(如 $P=0.023$)。统计学符号按有关规定书写, 一律用斜体。

11) 计量单位与符号: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00~3102-1993《量和单位》的规定, 正确使用和书写量和单位的名称与符号。并以单位的国际符号表示, 距数字 1 个自然间空, 不加缩写点。如长度单位 1 m, 3 dm, 3 cm, 4 mm 等; 时间单位 1 s, 2 min, 3 h, 4 d 等; 用 $\text{mol}\cdot\text{L}^{-1}$ 为浓度单位; 旋转速度应为 $\text{r}\cdot\text{min}^{-1}$; RSD(相对标准偏差)不用 cv(变异系数); A(吸光度)不用 OD(光密度); 静脉注射(*iv*)、肌肉注射(*im*)、腹腔注射(*ip*)、皮下注射(*sc*)、脑室内注射(*icv*)、动脉注射(*ia*)、口服(*po*)、灌胃(*ig*)可采用缩写。为了减少排印错误, 英文大小写、上下角标、希文及斜体字均请在文中书写清晰。涉及统计学的字母应用斜体, 如 F , T , t 检验, P , $(\bar{x}\pm s, n=6)$ 等。因素设计中的因素如 A2B1C3; 回归方程中的 X , Y , R^2 , r 等; 取代位的元素等, 表示手性化合物空间构型的 S , Z 等, 化合物标位的字母如 O - (临位), p - (对位), m - (间位) 等; 公式中的变量如平衡常数 K 及速度常数 k 均为斜体, 但不变的常数如 e , π 及少数缩写如 RSD, AUC, MRT 为正体; 药材拉丁名用正体, 植物拉丁学名用斜体, 体内(*in vivo*)体外(*in vitro*)用斜体。另外 s (秒)不能写成 S , kg (千克)不能写成 Kg , mL (毫升)不能写成 ML , pH 不能写成 PH , $t_{1/2}$ 不能写成 $t1/2$, V_{\max} 不能写成 $V\max$, C_{\max} 不能写成 $C\max$, tR 不能写成 RT , μ 不能写成英文 u 等。

12) 数字: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且得体的地方, 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时, 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年份用 4 位数表示, 如 1994 年不能写成 94 年。避免用时间代词, 如“今年”“去年”等。小时用“h”表示, 分钟用“min”表示, 秒用“s”表示。小数点前或小数后超过 4 位数字时, 每三位 1 组, 组间空 1/4 个汉字空, 如“23 465.378 97”。但序数词和年份、页数、部队番号、仪表型号、标准号不分节。百分数的范围和偏差, 前一个数字的百分符号不能省略, 如: 5%~95%不能写 5~95%。

13) 图和表: 凡能用文字说明者, 尽量不用图表; 既有图又有表, 则去图留表。图表均应有中、英文图题和表题, 图题、表题须自明。表格一般用简明三线表, 图表应穿插在文字适当位置(紧跟正文叙述), 不能罗列附在正文后。图、表序号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分别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连续编码, 并在正文中标示。每幅图表冠有图题或表题, 表内数据要求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 线条图高宽比例为 5:7, 病理照片要求注明染色方法和放大倍数。HPLC 等图一律不用纵坐标, 横坐标单位依次为 t/min (HPLC), 一般成方制剂要提供样品、阴性、对照品图; 单味药要提供样品图及对照品图。

14) 讨论：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主要阐述本研究的新发现、结果分析及存在问题等，不重复引言及结果中已叙述的内容，应避免不成熟地论断。一般而言，讨论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在本研究中您得到了什么结果，这些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本文的结果与前人的结果有何不同？您的工作有何不足之处及局限性？总结性地叙述您的主要发现并指出进一步的研究方向。

15) 参考文献：依照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以角码标出，不可引用内部资料。中文参考文献需对应给出英文格式文献，英文无需再标注序号。参考文献的作者 1~3 位者全部列出，3 位以上者只列前 3 位，后加“，等”，每条期刊参考文献均须年、卷、期完整，每条文献均需著录起止页。参考文献须与原文核对无误。将参考文献按引用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标出排于文末。应标注文献类型标识，以单字母式标识各种参考文献类型。著录格式参考《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10、其他

本刊不指定个人接受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汇款，涉及财务事项请认准本刊主办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的对公账号。